

附件 8

撤销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民航〔 〕号

_____：
_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我局对你申请_____行政
许可事项，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。现查明，在审批该行政许可时，存在下列违反规定的事实：

根据《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》第____条规定，决定撤销授予你的_____行政许可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(盖章)

年 月 日